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程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DL-XLGC-NJGH-2025-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程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0万元,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程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程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0 15:00到2025-08-25 09: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8 09:30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8 09:3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9号

联 系 人： 郝工

电 话： 18012999563

电 子 邮 件： xljlg@vip.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程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程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批次编号：JSDL-XLGC-NJGH-2025-02）项目资金已落实，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委托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应答人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一览表。（双击打开压缩文件查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
限公司南京供电分

3、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供应商及应答产品要求：

（1）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需提供生产试验设备证明材料的，提供生产试验设备合同和发票等凭证影印件）。

（2）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答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

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3) 若所投产品需要提供有效试验（检验）报告的，报告结论数据须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应答人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关于报告出具机构、试验类型、试验项目等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

(4) 若所投产品需要提供的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应与应答产品种类对应。

(5) 若所投产品需要提供 3C 认证等其他许可、认定证明文件的，相关文件应覆盖招标物资类别产品，且在有效期内。

3.2 代理、经销商应答要求：

(1) 是否接受产品代理、经销商应答：详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一览表。

(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应答，且制造商不能与其授权代理商投同一个标包。代理商应答需要有原厂商的授权。若经销商和代理商投同一标包的同一产品，则需要提供该产品的原厂商唯一授权。

(3) 应答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应答物资资格要求须满足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物资资格要求，对应答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应答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应答物资的业绩要求。

3.3 业绩要求：

(1) 供应商供货业绩要求：详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一览表

(2) 应答物资运行业绩要求：详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一览表

(3) 业绩不认可的有（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同类产品制造厂之间的业绩；

②在试验室或试验站的业绩；

③与代理商之间的业绩；

④与非最终用户（即业主单位或负责所供货物运行、使用的单位以外的主体）签订的供货合同；

⑤出口业绩的外贸合同、发票、报关单及对应产品型号等信息资料难以核实或不全的。

⑥转包、违法分包的业绩

(4)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5)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继承被收购方的业绩，同时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同时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签订的相关货物合同及销售发票影印件（重要：发票影印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影印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若需有要提供应答物资运行业绩要求的，则同时须提供产品运行运行证明。

(8) 开标日前 3 年内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开标日前 5 年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及之前生成，并提供用户信息备查，必要时要求应答人提供原件核实

3.4 财务要求

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如应答人为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非盈利性单位及律师事务所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影印件等支撑证明材料）。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7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从成立年度次年起开始提供）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

3.5 信誉要求

(1) 应答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应答状态；

(2) 潜在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应答截止日前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②应答截止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

③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采购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

④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结果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⑤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⑥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⑦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应答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

3.6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接受,要求如下:

3.7 其他要求

(1) 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参与应答事宜,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2) 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应答。

(3) 本批次采购项目所有标包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评审阶段将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财务报告或报表。评审期间,投标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原件供审查验证之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 (<https://bid.js.sgcc.com.cn/xlzb>)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应答人在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注册会员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会员注册流程请登录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网站“通知公告”办理，注册分为承包商与供应商，请潜在应答人选择**承包商**进行注册。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电子钥匙办理及安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

注册会员、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应答人原因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的，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5、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应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

(<https://bid.js.sgcc.com.cn/xlzb>) 递交电子应答文件。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应答，不接收任何形式递交的纸质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通过兴力地市采购平台离线工具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2 应答文件递交方式：

采购人在开标时间通过兴力地市采购平台在线谈判，应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请应答人通过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下载离线应答工具，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应答信息的线上填写以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上传操作（除报价明细文件为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外，其他文件均为 PDF 格式）。

6、谈判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首轮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轮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二轮报价时间以系统推送的短信通知为准）

6.2 开标地点：使用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电子化开标，不接收现场递交的纸质应答文件，应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平台（<https://bid.js.sgcc.com.cn/xlzb>）”上发布。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号

邮编：210000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9号

邮编：210000

邮箱：xlzbd11@vip.sina.com

咨询范围：标书下载、业务问题收集

联系人：郝工 18012999563

咨询范围：成交通知书领取、服务费、发票

联系人：杨工 18012999483

咨询范围：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赵会计 18012999945、张会计 18012999941

会员注册业务：张工 025-89653399 QQ:800181927 注册流程详见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
(系统公告-通知公告-江苏兴力地市企业采购网站会员注册须知(可搜索会员)) 20